证券代码: 872012 证券简称: 易时科技 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2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遥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会主席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立川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。根据《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现聘任张亨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拟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本次任命高管符合《公司法》高管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原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立川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现聘任张亨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拟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本次任命高管符合《公司法》高管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